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2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规则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

第二章 董事会授权内容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建立审慎、科学、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工作机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长和管理层进行授权。

第五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负责审议和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有关重大事项,授权董事长和管理层决策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管理层应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第七条 对公司董事长的授权:

(一) 金融产业股权投资（包含产业基金）及处置

1. 年度计划内，单项金额5亿元以内的金融产业股权投资及处置；

2. 年度计划外，单项金额500万元以内的金融产业股权投资及处置。

(二) 非金融股权投资及处置

1. 年度计划内：

(1) 单项投资总额1.5亿元以内的现有产业规模扩张的并购、增资；

(2) 其他单项投资总额2500万元以内的非金融股权投资项目；

(3) 单项投资总额1.5亿元以内的非金融股权处置。

2. 年度计划外：

(1) 在集团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单项投资总额500万元以内的增资及参股项目；

(2) 单项金额500万元以内的非金融股权处置。

3. 新设公司法律层级不超过4级。

(三) 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

1. 年度计划内：

(1) 单项（批次）投资总额10亿元以内的租赁业务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

(2) 单项投资总额10亿元以内的二级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公司间的资产购置；

(3) 其他单项投资总额2.5亿元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4) 集团统建以外的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内的信
息化建设项目；

(5) 符合履职待遇标准的业务用车购置。

2. 年度计划外：在集团董事会批准年度投资计划额度
内，单项投资总额500万元以内。

(四) 金融资产投资及处置

年度计划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金额5亿元以内
的，会计核算确认为金融资产的投资；

年度计划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金额5亿元以内的
金融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托、现金理财、新
股发行退出、定向增发退出等。

(五) 其他资产处置

1. 年度计划内：

(1) 账面净值4000万元以内的单项二级公司与其子公
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资产处置；

(2) 账面净值2500万元以内的单项集团内各二级公司
(含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处置；

(3) 账面净值4000万元以内的单项其他资产对外处
置。

2. 年度计划外：

(1) 账面净值500万元以内的单项集团所属各公司间的资产处置；

(2) 账面净值500万元以内的单项其他资产对外处置。

(六) 融资及配套担保

年度计划内，外部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及配套担保单项金额20亿元以内(3年以内)。

(七) 对外捐赠或赞助：单项金额1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第八条 对于上述第五条规定的董事长授权事项，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董事长认为事项重大或特殊时，可以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

(一) 金融产业股权（包括产业基金）投资及处置
年度计划内，单项金额3亿元以内的金融产业股权投资及处置。

(二) 非金融股权投资及处置

1. 年度计划内：

(1) 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内的现有产业规模扩张的并购、增资；

(2) 单项金额1亿以内的非金融股权处置。

2. 新设公司法律层级不超过4级。

（三）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

1. 年度计划内：

（1） 单项（批次）投资总额5亿元以内的租赁业务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

（2） 单项投资总额5亿元以内的二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资产购置；

（3） 其他单项投资总额1.5亿元以内；

（4） 集团统建以外的单项投资总额600万元以内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5） 符合履职待遇标准的业务用车购置。

（四）金融资产投资及处置

年度计划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金额3亿元以内的，会计核算确认为金融资产的投资；

年度计划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金额3亿元以内的金融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托、现金理财、新股发行退出、定向增发退出等。

（五）其他资产处置

1. 年度计划内：

（1） 账面净值2000万元以内的单项二级公司与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资产处置；

（2） 账面净值1500万元以内的单项集团内各二级公司

(含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处置;

(3) 账面净值2000万元以内的单项其他资产对外处置。

2. 年度计划外:

(1) 账面净值300万元以内的单项集团所属各公司间的资产处置;

(2) 账面净值300万元以内的单项其他资产对外处置。

(六) 公司融资及配套担保

年度计划内, 外部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及配套担保单项金额10亿元以内(3年以内); 二级公司内部所属公司之间借款。

(七) 所属公司更名、所属单位注册地址变更、所属单位经营范围调整(所属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应向董事会报告)、所属合资公司延长经营期限。

第十条 若上述授权事项构成了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关联交易, 则公司还应按照所适用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对授权对象、事项和权限进行调整。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中的处置项目, 资产处置无需评估

的，授权额度标准为账面净值；需要评估的，授权额度标准为账面净值、（预）评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第十三条 授权金额含等值外币，折算汇率以年度预算平均汇率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